

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华医疗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。会议由监事蔡钊艳女士召集和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选举蔡钊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。

表决结果：三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7 月 28 日

附件：

监事会主席简历

蔡钊艳：女，汉族，1970 年生，正高级会计师，工商管理硕士。历任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经理；山东省国资委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处挂职；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投融资处处长；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高级经理；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、肥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；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、监事；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；新华医疗监事会主席、监事。